



2022年！安全月主题宣传手册

2022年5月





1

2022安全生产月总体思路

2

什么是安全生产月

3

2022安全生产主要内容

4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5

安全生产小常识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月总体思路



总体思路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第二部分

什么是安全生产月



安全生产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组织好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



什么是安全生产月

什么是安全生产月



为了提高国民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水平，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保护国民免受不必要的伤害。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防工办、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农委、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和中央广播事业局等十个部门共同作出决定，于1980年5月在全国开展安全周活动，并确定今后每年5月都开展安全周活动，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后来由安全周扩展到安全生产月，并确定每个安全生产月的主题，目的就是安全做好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生产作业的安全。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月主要内容



2022安全生产月主要内容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2022安全生产月主要内容

(二)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022安全生产月主要内容

(三)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今年6月至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深化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2022安全生产月主要内容

(四) 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月16日前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部分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新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一年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于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二)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十二字方针”，总结实践经验，新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三) 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按照“三个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新法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是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四)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五)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新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四是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六) 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

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和事故应急救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五是国家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要服从统一指挥，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组织采取告知、警戒、疏散等措施。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七)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2010年《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近年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工贸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这必将对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八) 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为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问题，促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队伍朝着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国家自2004年以来连续10年实施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21.8万人取得了资格证书。截至2013年12月，已有近15万人注册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九)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新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其他保险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和优势，一是增加事故救援费用和第三人（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赔付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减轻政府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目前有的地区还提供了一部分资金作为对事故死亡人员家属的补偿。二是有利于现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完善和发展。2005年起实施的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制度存在缴存标准高、占用资金大、缺乏激励作用等不足，目前湖南、上海等省市已经通过地方立法允许企业自愿选择责任保险或者风险抵押金，受到企业的广泛欢迎。三是通过保险费率浮动、引进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可以有效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新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



(十) 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第一，将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条文，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设立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八项罚款处罚明文。第二，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事故罚款20万至50万，较大事故50万至100万，重大事故100万至500万，特别重大事故500万至1000万；特别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1000万至2000万。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将罚款上限提高了2至5倍，并且大多数罚则不再将限期整改作为前置条件。反映了“打非治违”、“重典治乱”的现实需要，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也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建立了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



安全生产八安八险

以遵章守纪为安，以违章蛮干为险；
以谦虚谨慎为安，以逞强好胜为险；
以精力集中为安，以心神不定为险；
以劳保齐全为安，以麻痹大意为险；
以防微杜渐为安，以心存侥幸为险；
以现场整洁为安，以器具杂乱为险；
以事前预防为安，以事后抢救为险；
以严格要求为安，以松松垮垮为险。



安全生产 八安八险



安全监察管队伍严守“四个零”

安全监察管队伍严守 “四个零”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1

【一】对被检查单位、监察对象安排的宴请和赠送的礼品“零接受”。

2

【二】对违反规定的会员卡“零持有”。

3

【三】在公务活动中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零接触”。

4

【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小常识



安全生产小常识

红线意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们党的安全生产方针。

“首位”“第一”表明了安全生产的思想之首要、工作之先决。体现在员工身上，就是把避免职业伤害划成一道“红线”，在这条红线的制约下，让我们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充分了解自己的职业特点，从细节出发，来完善自己的安全行为。要牢记，只要我们对安全作出持续付出，安全就会给我们更大的回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把物的不安全状态划分为四大类：

1.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
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3.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及面罩、呼吸器官护具、听力护具、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鞋等缺少或有缺陷。
4. 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

事故隐患辨识 我要做到：

1. 时刻注意防护设施和安全装置是否设置正常，因为这些装置都是确保人员和物件（设备、危险物品）互不接触，从而起到避免人体损伤的安全保护网。我在工作中会做到“四有四必”（即：有轮必有罩、有台必有栏、有洞必有盖、有轴必有套）。

2. 时刻注意要在使用设备的同时，加强对其检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发现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及有关管理人员反映，不操作有问题的设备器具。我要按照设备保养制度的规定对设备器具进行保养和养护，以确保它们处于正常状态。

3. 时刻注意生产现场的安全通道是否畅通，而且安全通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因为它是职工安全通行的重要保障。



4. 时刻注意作业场所内自然因素的影响，因为作业中因为照明不足、通风不畅等原因引发的事故也不在少数。



安全生产小常识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将伤亡事故分为20类:

物体打击	淹溺	冒顶片帮	锅炉爆炸
车辆伤害	灼烫	透水	压力容器爆炸
机械伤害	火灾	放炮	其他爆炸
起重伤害	高处坠落	火药爆炸	中毒和窒息
触电	坍塌	瓦斯爆炸	其他伤害

避免职业伤害,我要做到:

1.时刻注意单位在醒目位置设置的公告栏,因为那里肯定会有关于职业伤害预防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公示。

2.时刻注意单位在本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因为这些警示说明都是在提醒我需要重视的职业伤害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时刻注意单位为我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并保证正确佩戴、使用,不能忽视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因为这是保障自身安全的重要措施。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把人的不安全行为划分为十三大类:

1. 操作错误, 忽视安全, 忽视警告。
2. 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3. 使用不安全设备。
4. 手代替工具操作。
5.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7. 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
8.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9. 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10. 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11.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 忽视其使用。
12. 不安全装束。
13.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反习惯性违章 我要做到:

1. 时刻注意辨识自身的不安全行为, 这要经过认真学习上述十三类不安全行为内容, 并且把该内容融会贯通的运用在自己的生产生活中。
2. 时刻注意自身的言行是否违反单位给本岗位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要重新学习本专业的安全规程。因为安全作业规程给了我正确的安全指引。
3. 时刻注意遵守“三不伤害”的事故避险原则, 虚心接受他人意见, 并指出他人的不良作业行为。因为我们每个人在安全生产的道路上的进步, 需要一个团队的相互支持与帮助。





安全生产小常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8-2010)指出,和企业员工密切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核心要求分为五大类:

1.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2. 教育培训。
3. 生产设备设施。
4. 作业安全。
5. 隐患排查和治理。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我要做到:

1. 时刻注意学习和自己的职业密切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日常工作记录,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适合本岗位的修改意见,以便帮助本单位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制度。
2. 时刻注意参加本单位举办的安全教育培训,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知识体系,向着安全生产更高的目标去奋勇攀登。
3. 时刻注意检查和保养自己使用的生产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查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查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 时刻注意自身的作业行为,主动对本岗位生产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深入的分析,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在我们共同努力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才能迅速开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指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达到五个目的:

1. 检验预案。
2. 锻炼队伍。
3. 磨合机制。
4. 宣传教育。
5. 完善准备。
6. 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应急避险演练 我要做到:

1. 演练中,时刻注意自身在本单位应急预案学习当中存在的问题,并把这些问题积极反馈给上级领导,单位就会根据这些反馈问题,进行应急预案的调整,让我们上下齐心,共同提高本单位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演练中,时刻注意自己和他人的配合,尽可能的在熟悉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提升自身和其他员工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能力。
3. 演练中,时刻注意自身在整体演练中的位置,完全明了自己的工作职责,这样才能和他人一起共同提高整个团队的协调配合能力。

